

#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。并于2015年4月30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#### 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00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5月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：00至2015年5月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1,968,19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.1946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1,941,6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.1895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,59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51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,654,2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7020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1,945,60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1%；

反对 22,59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,631,62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18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2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1,945,60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1%；

反对 22,59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,631,62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18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2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1,945,60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1%；

反对 22,59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,631,62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18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182%;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1,945,60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1%；

反对 22,59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,631,62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18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2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1,945,60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1%；

反对 22,59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,631,62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18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82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51,945,606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;

反对 22,591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;

弃权0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,631,62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18%;

反对22,591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2%;

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**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洲集团签署〈关于采购设备零部件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时, 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、沈淦荣、周新华、徐水荣回避表决;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83,011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123%;

反对 22,591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877%;

弃权0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4,00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27%;

反对22,591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73%;

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金洲管道

有限公司签订〈关于管道销售及防腐加工销售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时，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、沈淦荣、周新华、徐水荣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3,01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123%；

反对 22,59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877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,0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27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7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上海大旬实业有限公司签署〈经销协议书〉的议案》时，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回避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,053,14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9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1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,0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27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7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；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51,945,60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；

反对 22,59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,631,62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18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2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；**

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、沈淦荣、周新华、徐水荣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3,01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123%；

反对 22,591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877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,0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427%；

反对22,591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7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；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51,945,606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;

反对 22,591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;

弃权0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,631,62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18%;

反对22,591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2%;

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51,945,606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1%;

反对 22,591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;

弃权0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3,631,620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18%;

反对22,591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2%;

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王锦秀律师、黄忠兰律师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


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8日